

6 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 2020 46 号），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的 连云港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GL-G2024-000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GL-G2024-0003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84.40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534.350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